

新竹縣立芎林國中 115 學年度合理調整試行學校推動計畫

115.08.28 校務會議通過

一、計畫緣起與依據

(一) 計畫緣起

人人生而自由，享有平等的尊嚴和權利，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倡議身心障礙者也應該在平等基礎上享有人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旨在「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完整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足證合理調整是落實身心障礙者平等權利的重要理念。

(CRPD)提及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的定義，即「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緣此，本校秉持「融合教育、共好共榮」之理念，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精神，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教學活動平等參與不受歧視。呼應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之精神，學校以「全校性支持系統」為出發點，特訂定本推動計畫，系統性推行全校合理調整措施。

(二) 計畫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核心精神，落實不歧視與合理調整之提供。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維護人格與保障合法權益之規定，積極消除社會參與之障礙。
3. 《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平等受教權之意旨。
4. 《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有關支持服務、融合教育與個別化教育措施之規定。
5. 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之調整原則與申請程序。

二、計畫目的

- (一) 建立學校合理調整制度化運作模式，作為試行推動基礎。
- (二) 確保學生因障礙所致之學習與參與限制，獲得適切回應，協助學生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學習，落實「在起點調整，在終點平等」的精神。
- (三) 提升教師與行政人員對合理調整之專業判斷能力。
- (四) 建構具程序正義與保密原則之合作式對話流程，降低爭議與申訴風險。
- (五) 累積可複製之案例與操作經驗，提供未來本縣各教育階段學校與幼兒園推動之參考。

三、適用對象與範圍

(一) 適用對象

依據《(CRPD)》精神與相關教育法規，本計畫合理調整採廣義與彈性認定，適用以下三類人員：

1. 處於「障礙處境」並提供資料佐證有實質損傷與需求的學生或幼兒(依《(CRPD)》

第 1 條)。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或幼兒(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

3. 經鑑輔會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

(二) 調整範疇

涵蓋學校辦理之各項正式和非正式課程的學習活動及在教育環境中的生活適應，包含：校園物理環境與設施改善、生活教育、編班排課、教材教具提供、課程教學、考試評量、校外教學活動及社團活動等。

四、合理調整審查原則

本推動計畫採「兩階段判斷」，並融入教育部指引之核心原則：

(一) 第一階段：申請成立條件(二項均需成立，方進入後續評估與流程)

判斷要件	說 明
適用對象與保密	確認符合身分資格，並於個別化處理過程中注重隱私與保密。
範圍適用	屬學校教育職權範圍，包含正式與非正式課程及生活適應。

※ 上述任一條件不成立，則不進入第二階段評估與決策流程。

(二) 第二階段：評估與決策

評估面向	說 明
目的性	以保障平等參與為目的，不改變或降低課程核心學習目的(標準)。
相關性	措施能適當且有效地減少或改善特定障礙所造成的困難，與保障學習權益直接相關。
可行性	檢視該項調整在法律及行政實務執行上是否可行
比例性與不過度負擔	資源投入需有效滿足需求，且手段與目的平衡，不對學校造成人力、經費或時間成本的過度負擔。
他人權益影響	教學公平性與班級秩序之衡酌，兼顧整體環境最大利益。
拒絕舉證與替代方案	若無法提供申請之調整，責任承擔方*(校方，以下簡稱校方)需舉證客觀理由，並主動尋求較低衝擊之替代方案。
不需額外付費原則	申請者不需負擔因合理調整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
程序正義	重視互動式對話討論，讓學生充分表達意見，並落實紀錄與通知。
同一事由不重複申請	相同之合理調整措施重複提出申請，若未檢附任何新增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上述未盡事宜，請各校依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辦理。

※ 註：「責任承擔方」是指合理調整措施的提供方，在教育情境中，責任承擔方為學校或幼兒園，本計畫簡稱校方。

五、組織架構與處室分工

（一）合理調整組織

合理調整組織以「全校性支持系統」為基礎，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受理窗口由輔導業務主管擔任。視申請者涉及之業務單位，簽請校長核示召開申請資料審查會議後確定行政主責單位，並由該單位組成「對話討論小組」。成員得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依案件需求）。

1. 特教與輔導專業人員、級任導師或任課教師。
2. 必要時可邀請專業第三方（如：治療師、特教專家、輔具專家、專科醫師、法律專家..等）或學生陪同者參與討論。

（二）各處室分工

1. 教務處（課程教學）：課程、教學與評量調整協調、導師及任課教師人力協調、教材教具支援。
2. 學務處（活動與秩序）：校內外教學與團體活動之合理調整安排、安全管理、導師及任課教師人力協調。
3. 總務處（環境與資源）：校園無障礙設施、通用設計環境改善與設備輔具支持。
4. 輔導處（受理窗口）：統籌申請受理、確認適用身分與範圍、簽請校長核示行政主責單位、專業評估與心理支持，並追蹤適應情形。
5. 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多元無障礙之服務。

六、申請與執行流程（細部流程，詳參閱附件一：合理調整流程圖）

（一）流程與階段

第一階段：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1.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出書面或言詞申請；教師亦可主動發掘需求並經家長同意後提出。
2. 若需求可於班級內直接調整（如座位、彈性作業），導師可逕行處理並留存書面紀錄；若需協調資源，則轉送受理窗口。
3. 受理窗口進行初審，確認資料是否備齊。校長召開跨處室會議進行審查，確認適用對象與調整範疇，必要時可邀請專業第三方參與討論。符合者進入對話討論；不符合者由受理窗口以書面具體說明拒絕理由。

第二階段：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1. 針對符合資格之案件，召開對話討論小組，與申請人進行互動式合作對話。
2. 逐一檢視請求內容之「相關性」、「合目的性」、「可行性」、「比例性與不過度負擔」、「他人權益影響」、「拒絕舉證與替代方案」、「不需額外付費原則」、「程序正義」、「同一事由不重複申請」等相關原則。
3. 若遇無法提供之措施，校方應主動提出替代方案共識討論。

4. 會後作成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第三階段：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1. 由相關處室依決議執行調整措施。
2. 定期檢視實施成效，並視狀況納入後續通用設計、無障礙/可及性改善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中。

(二) 期程時效

接獲申請後，原則上以接獲申請翌日起算 10 個工作日內，對話討論小組需開啟與申請者之對話討論；並在 20 個工作日內，將最終決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宜逾 30 個工作日（一個月）。

(三) 紀錄與文件

1. 合理調整申請表(如附件二)及佐證資料。
2. 審查/對話討論會議紀錄（含逐項判斷與替代方案討論）。
3. 受理合理調整紀錄表（含同意或不同意之客觀具體理由通知書，如附件三與四）。

七、教師與行政支持措施

（一）於校園整體規劃與課程活動設計初期，主動納入通用設計與無障礙/可及性理念，建立友善環境。

（二）辦理合理調整研習（案例導向），提升全體教職員對合理調整理念及操作流程的理解。

（三）提供判斷指引、檢核工具，並建立校內諮詢窗口。

八、試行期程

建議試行期間：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經費與資源

內部：由學校評估財務狀況與現金流，從年度預算中分攤必要費用。

外部：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經費或補助計畫。

十、預期成效

（一）建立校內合理調整標準作業流程（SOP）。

（二）累積合理調整學校案例資料庫。

（三）提升合理調整行政判斷一致性。

（四）實踐（CRPD）平等與不歧視精神，構建友善接納之校園文化。

十一、附則

（一）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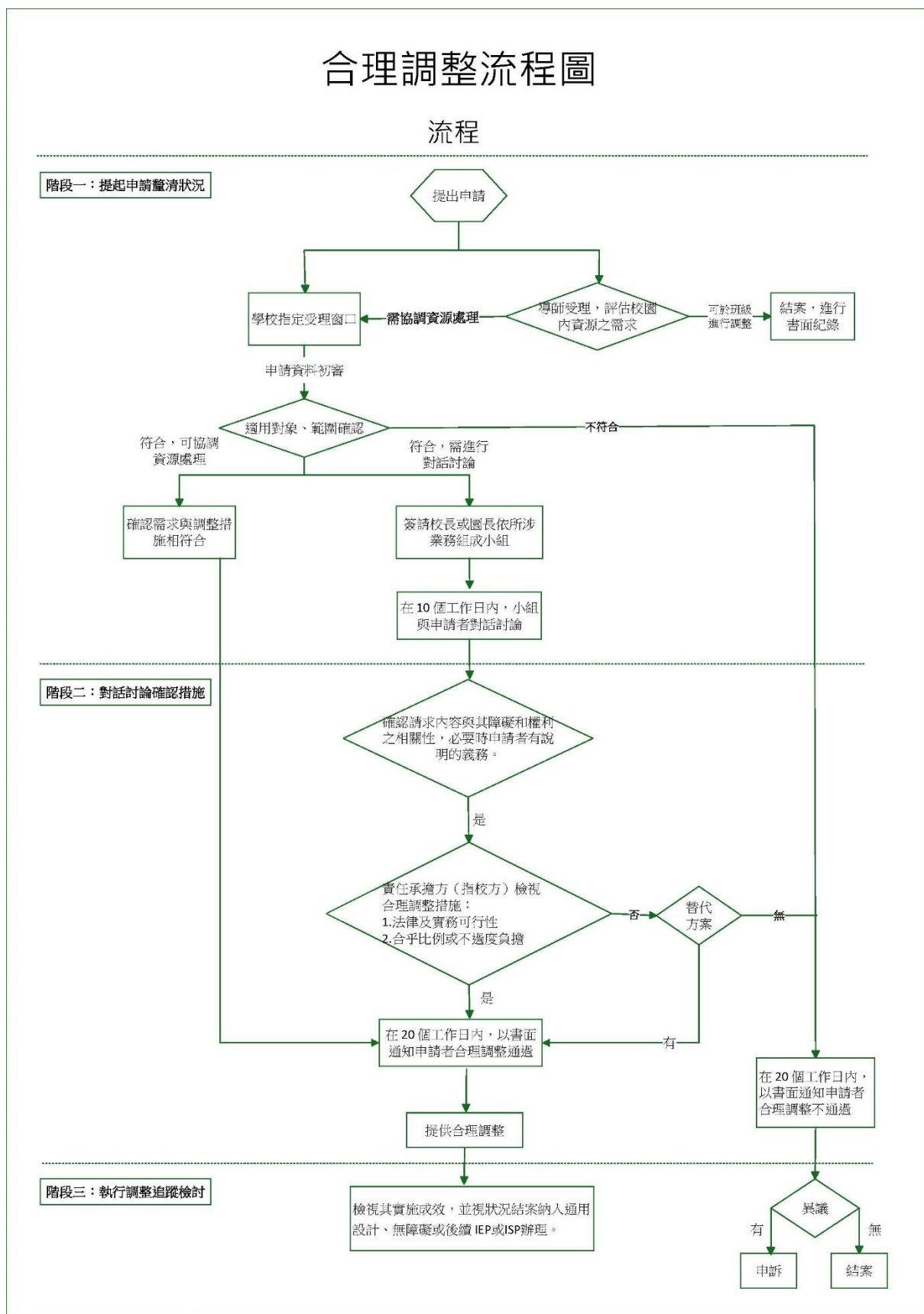
（二）申請者若對合理調整決定結果有異議，可依學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與救濟，以保障其權益。

（三）本計畫試行一學期後，由推動小組依成效評估結果進行全面檢討修正。

（四）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指引辦理。

(五) 受理單位及申訴單位不得為同一單位。

附件一：合理調整流程圖



附件二

新竹縣芎林國民中學

合理調整申請書

※ 本申請書供有身心障礙或障礙處境之學生申請提出合理調整需求時使用。

本機關將依個資法保密並妥善處理您的資料。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及班級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姓名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e-mail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 者主要溝通方式	☐ 口語 ☐ 書面/打字 ☐ 手語 ☐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二、障礙處境與需求說明

學生障礙/困難類型	☐符合《(CRPD)》，障礙狀況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包含但不限於：重大傷病卡、醫療診斷證明或輔導紀錄等等)：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勾選符合情形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第 5 類 ☐第 6 類 ☐第 7 類 ☐第 8 類 ☐符合《特殊教育法》，勾選符合情形並檢附鑑輔會鑑定證明：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多重障礙 ☐身體病弱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困難如何影響 行使權利或參與活動	(描述障礙對個人基本能力的限制，例如：行動不便、聽力不足導致溝通困難等)
障礙/困難持續時間	☐永久 ☐暫時 (期計復原時間：_____) ☐未知

三、合理調整申請內容

1. 請求之合理調整措施：

(改善的具體活動、遇到的困難及造成有參與困難之原因)

2. 調整可如何協助學生降低障礙處境：

(請說明該調整措施可以幫助降低或排除學習參與障礙，以提升學生學習參與度)

四、其他補充佐證資料（選填）

☐ 過往調整方式 ☐ 其他：_____

五、申請人聲明

本人已確認上述資料無誤。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單位填寫欄

受理單位		承辦人	
收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提出方式	☐ 書面 ☐ 電子郵件 ☐ 口頭（已協助填寫）		

附件三

新竹縣芎林國民中學合理調整紀錄表

一、協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參與人員：(如簽到表)

三、對話討論簡述：

四、協商摘要及結果：

符合下列四項原則

☐目的性：(未影響學習核心目的，未降低學習標準)

☐相關性：(障礙影響、需求描述、學習參與之間的相關性)

☐可行性：(跨處室評估可行性)

☐ 比例性：（符合比例原則和不過度負擔）

☐ 其他： _____

結果：

☐ 同意

☐ 提供替代性合理調整做法（內容說明）：

☐ 不同意（理由如下）：

附件四

新竹縣芎林國民中學合理調整申請結果通知書

一、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決定結果：

☐同意提供調整內容：

_____。

（開始提供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替代性合理調整（做法內容說明）：

_____。

（開始提供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同意（理由說明）：

_____。

三、後續追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半年內追蹤）

四、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受理單位核章：

※附件二至附件四參考彰化縣及新竹市合理調整試辦計畫修訂。